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原簡字第73號

原告 廖偉鈞

被告 邱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63,441元，及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77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163,4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主張前經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9號判決，原告與被告應連帶給付訴外人林宏文30萬元，嗣於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原告業已給付326,883元予訴外人林宏文，依上開判決，兩造應負連帶責任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代墊的款項，屢經催討，均為被告所拒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9號判決書、和解書及匯款明細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